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Xilie Congshu

Feimei Kuangshan Qiye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工作指南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编写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Xilie Congshu

Feimei Kuangshan Qiye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工作指南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编写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组织编写.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623 - 4920 - 4

I. ①非… II. ①广… ②广… III. ①矿山安全 - 安全生产 - 监管制度 - 中国 - 指南
IV. ①TD7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7896 号

Feimei Kuangshan Qiye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编写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出 版 人: 卢家明

出版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 scutcl3@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 020 - 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策划编辑: 吴兆强 庄 严

责任编辑: 吴兆强

印 刷 者: 广州家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2 字数: 300 千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

编委会

主 编：徐三元

副 主 编：范银华 李 茵

编写人员：梁 战 黄安清 林振琦 曹德爱

杨善基 郑梅深 陈 敏 唐 涛

刘 斌 丁克华 张自力 陈智雄

熊万胜 冯少真 郑 月 韩光胜

序

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切实抓好、抓实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生产有序和社会稳定，是国家和人民对安全监管部门寄予的厚望，更是对每一名安全监管人员的重托。本人有幸成为奋斗在安监一线上的一名组织者、推动者，深感责任重大和使命光荣。

安全监管干部素质高低、能力强弱、作风好坏，关系到干部队伍的整体形象，关系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履行，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发展。当前，我省正处在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安全监管任务繁重，监管队伍自身的能力建设正面临新的挑战。因此，抓好安全监管干部教育培训，对于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能力，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落实，都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省在安全监管干部培训方面虽进行了一系列大胆探索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现时的培训教材开发还缺乏科学性、系统性。为此，2015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在省安全监管局的指导下，总结多年安全监管干部培训经验，认真分析我省安全监管干部队伍现状和未来的发展需要，按照干部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干部缺什么就补什么的要求，组织专家学者研究编写“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紧密结合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分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教材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性、指导性强，既包含专业安全管理和技术知识，又有各项安全监管业务特点，适合各级安全监管干部培训使用，同时也可作为安全监管干部参考工具书。相信该系列教材将成为全面提升安全监管队伍的业务能力，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监管队伍的强有力支撑。

这套系列教材的推出，对促进安全监管干部培训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希望各级安全监管干部要加强学习，系统掌握，学以致用，更好地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为推动广东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为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安全保障。

黄 晗

2015年12月

编写说明

2013年，中共中央下发了《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体现党中央对干部培训的重视。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肩负着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适逢《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及省政府转变政府职能之时，对安全监管部門及干部提出更高的要求。

安全监管干部是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执行者，肩负着重要使命。由于安全生产工作涉及面广，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及标准较多，企业生产工艺差别大，生产环境要求不一致等，致使对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管面临重大考验。与此同时，目前还存在很多基层安全监管干部法规标准不熟悉、安全管理和专业知识欠缺、职责定位不清、业务不懂等问题，为此，在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组织编写了“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以提高我省安全监管干部安全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共11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分上下册，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三同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监督检查、监督执法、应急管理、事故调查处理和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及机械、电气等专业知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包括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其他工贸行业安全健康、行政许可、事故调查、执法、乡镇监管、应急管理等。希望通过这套系列培训教材，能使各级安全监管干部从管理知识、专业能力到法律法规、部门职责、监督检查等有全面、系统的提升，成为安全监管能手。

参加这套系列培训教材编写的主要人员均是来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单位，高等院校从事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本系列培训教材由徐三元高级工程师主编，除教材已署名的主要编写人员外，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等单位的技术人员参与了文字编写、摄影、制图及编排方面的大量工作。

编者

201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1
一、法律	1
二、法规	1
三、规章	1
四、规范性文件	2
五、标准	2
第二节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主要法律法规	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4
五、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4
第三节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主要部门规章	6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6
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7
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8
四、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8
五、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9
六、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10
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0
八、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	12
九、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	14
第四节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主要规范性文件	14
一、《关于印发〈广东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程序〉的通知》（粤安监〔2007〕382号）	14
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粤安监〔2013〕9号）	15
三、《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2013年3月修订）（粤安监〔2013〕60号）》	16
第五节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	16
一、国家标准	16
二、行业标准	17
第二章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	18

第一节 露天矿山基础知识	18
一、概述	18
二、露天采矿的主要工艺过程	19
三、露天矿山安全设施	20
第二节 露天矿山风险识别与事故案例	23
一、危险因素与职业危害因素辨识	23
二、事故案例	23
第三节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条件	24
一、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24
二、周边重要设施的安全距离	27
三、禁采区	28
第四节 露天矿山现场安全检查要点	29
一、综合检查要点	29
二、安全设施检查	33
第三章 地下矿山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	36
第一节 地下矿山基础知识	36
一、地下矿山概述	36
二、地下矿床开拓	38
三、井下生产系统概述	41
四、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43
五、矿山安全设施	43
第二节 地下矿山风险识别与事故案例	44
一、地下矿山安全风险类型	44
二、职业危害因素	62
第三节 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条件	65
第四节 地下矿山现场安全检查要点	69
一、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合法性检查	69
二、安全生产管理合规性检查	69
三、安全规程和技术标准符合性检查	76
四、掘进作业安全检查	90
五、采矿作业安全检查	94
六、对易发事故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	98
七、对人为不安全因素检查	102
八、露天转地下开采的安全检查	102
九、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的安全检查	104
第四章 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	108
第一节 尾矿库基础知识	108
一、尾矿库的定义	108
二、尾矿库的类型	108

三、尾矿库的库容	109
四、尾矿库等别及构筑物级别	110
五、尾矿坝	111
六、尾矿坝主要安全术语	114
七、尾矿坝稳定性分析	115
八、尾矿库排水构筑物	116
九、尾矿库排洪能力	118
十、尾矿库安全设施目录	118
第二节 尾矿库风险识别与事故案例	119
第三节 尾矿库安全生产条件	120
一、尾矿库建设规范	120
二、筑放合理	121
三、排洪可靠	121
四、监测有效	122
五、安全管理到位	122
第四节 尾矿库现场安全检查要点	124
一、尾矿坝体安全检查	124
二、尾矿排放与筑坝检查	125
三、排洪构筑物检查	126
四、尾矿库水位控制与防汛检查	126
五、尾矿库观测设施检查	128
六、干堆式尾矿库安全检查	128
七、其他项目检查	129
第五节 尾矿库安全度分类	130
一、危库	130
二、险库	130
三、病库	130
四、正常库	131
五、危库、险库和病库应采取的措施	131
第六节 尾矿库回采和闭库	131
第五章 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	133
第一节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133
一、地质勘探单位基本情况和特点	133
二、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特点及现状	133
第二节 地勘作业的主要风险及控制预防	134
一、野外地质作业的主要风险及控制预防措施	134
二、钻探工程的主要风险及控制预防措施	135
三、坑探工程的主要风险及控制预防措施	136
第三节 地质勘探的安全生产条件	137

一、地勘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	137
二、野外地质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	138
三、钻探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	139
四、坑探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	143
第四节 地勘工作现场安全检查要点	145
一、地勘单位安全检查要点	145
二、地勘作业安全检查要点	146
第六章 排土场安全生产条件和现场检查	148
第一节 排土场基础知识	148
一、相关概念	148
二、基础常识	149
第二节 排土场风险识别及事故案例	153
一、泥石流	154
二、滑坡	154
三、边坡坍塌	154
四、变形破坏	155
五、运输与卸排作业危害	155
六、滚石危害	156
七、水土流失与污染	156
八、粉尘危害	156
九、高温危害	156
第三节 排土场安全生产条件	157
第四节 排土场现场安全检查要点	157
一、排土场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要点	158
二、排土场运输与卸排安全检查要点	158
三、排土场排土工艺现场安全检查要点	158
四、排土场截排水系统现场安全检查要点	159
五、排土场安全管理现场检查要点	159
附录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汇总表	160

第一章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一节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一个包含多种法律形式和法律层级的综合性系统，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规章等三个方面。此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也是法律体系的重要补充。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的综合法律，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核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是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是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的重要法律依据。

涉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

二、法规

分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涉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主要有：《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涉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有：《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规章

分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涉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部门规章主要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等。

涉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地方政府规章主要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2004 修正)》、《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等。

四、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是由行政机关制定的除规章以外的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则，它以文件的形式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

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有：《关于印发〈广东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程序〉的通知》（粤安监〔2007〕38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粤安监〔2013〕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2013年3月修订）（粤安监〔2013〕60号）。

广东省涉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竣工验收审查备案工作程序的规定〉及相关文书的通知》（粤安监〔2012〕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等。

五、标准

标准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和发布，标准代码为GB。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归口管理并发布，标准代码为AQ。安全生产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涉及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与健康的标准，不论是以国家标准还是以行业标准发布，都是强制性标准，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必须强制执行的准则。以GB/T或AQ/T代码发布的为推荐性标准，可以参照执行。

第二节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主要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第一部综合性法律，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步入法制化建设的轨道。该法于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2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正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安全生产法》分七章，共一百一十四条，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针对矿山相关规定如下：

（1）矿山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4) 矿山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矿山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6) 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7) 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8) 矿山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9)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矿山安全法》是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治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制定的第一部矿山生产安全方面专门法律，于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规定》修正。

《矿山安全法》分八章，共五十条，包括：总则、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矿山事故处理、法律责任、附则。目前，有关矿山监督管理体制和外部经济环境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务院法制办正在组织修订《矿山安全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防治法》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制定的一部职业病防治方面专门法律，于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职业病防治法》分七章，共九十条，包括：总则、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涉及矿山方面的相关规定主要有：

(1)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2)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①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②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③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④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⑤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⑥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

康的其他要求。

(3)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4)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5)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6)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7)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8)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是根据《矿山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条例,于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6年10月30日公布实施。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分八章,共五十九条,包括:总则、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矿山事故处理、法律责任、附则。目前,有关矿山监督管理体制和外部经济环境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在组织修订《矿山安全法》,随之也将修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于2002年10月13日广东省第九届人大

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6 年 9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3 年 9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分六章，共五十三条，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涉及矿山方面的规定主要有：

(1)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相关人员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②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

③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和隐患排查、登记、治理制度；

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⑤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健康措施保障制度；

⑧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3)从业人员超过五十人的矿山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4)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方可任职。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基本技能、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认识危险、规避危险和排查安全隐患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应当对离岗六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特种作业。

(5)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用于下列支出：

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奖励和应急救援演练；

②安全设施、设备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购置、改造、维护；

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采用；

④危险源、事故隐患的辨识、评估、整改、监控；

⑤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劳动防护用品购置；

⑥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评估和检测检验；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必需的其他支出。

(6)广东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矿山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

任保险。

(7)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制度,明确日常排查、岗位排查和专业排查的内容、范围和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工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在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必要时应当停产、停业整改;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及隐患整改情况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隐患的治理进行定期督办。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隐患登记台账,实时登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登记的信息应当准确、明晰。

(8)为安全生产工作和职业卫生提供服务的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认证、评价、评估、教育培训、咨询等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对其作出的结果负责。

第三节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主要部门规章

200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以来至2015年5月12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共发布了涉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规章25个,其中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专门规章有89个,分别是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2015年7月1日废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34、35、38、39、62、67、75号。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于2015年7月1日废止,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执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于2010年11月3日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是专门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部门规章。分六章,共三十三条,包括:总则、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法律责任、附则。实施该规则时要注意以下几个事项:

(1)《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废止后,安全监管部門不再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备案。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并在申请安全设施设计时向相应安全监管部门提交。

(2)安全监管部門不再组织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但安全监管部門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

督核查。

(3)广东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实行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分级管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执行。

(4)审查的对象是安全设施设计,而不是安全预评价,要审查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措施是否在设计中得到了解和落实。

(5)审查的内容是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是技术经济指标,审查的依据是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标准而不是设计手册和规范。

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公布实施,根据 2015 年 3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是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配套的、专门规范非煤矿山安全许可工作的部门规章。分七章,共五十一条,包括:总则、安全生产条件和申请、受理、审核和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和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罚则、附则。实施该规章时要注意以下几个事项:

(1)我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分级管理、属地监管原则,分级管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执行。

(2)该规章所称非煤矿山企业是指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不包括核工业矿山尾矿库及电厂灰渣库)、地质勘探单位(仅指钻探工程和坑探工程对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进行勘探作业的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证范围:

①对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向企业及其所属各独立生产系统分别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只有一个独立生产系统的企业,只向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对中央管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向企业总部直接管理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下一级与油气勘探、开发生产、储运直接相关的生产作业单位分别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设有分公司、子公司的地方石油天然气企业,向企业总部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其他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向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对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向企业及其直接管理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下一级与油气开发生产直接相关的生产作业单位、独立生产系统分别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其他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向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对地质勘探单位,向最下级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的单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采掘施工企业,向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对尾矿库单独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4)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我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矿山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因此,矿山企业应当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